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萱

(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  
看守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  
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另案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  
壹張）沒收。

事 實

吳宜萱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狐狸」圖像之成年人（下稱「狐狸」）所屬之三  
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之  
工作，以每包裹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負責領取內含金  
融機構帳戶金融卡等物之包裹。吳宜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  
113年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指示郭奕廷（所涉詐  
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911號為  
不起訴處分）提供帳戶，郭奕廷遂於113年2月17日15時47分許，  
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佳忠門市」，將  
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xxxxxx號帳戶之金融卡（帳號  
詳卷），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統一超商-  
正泰門市」。吳宜萱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於113

01 年2月19日8時23分許，至上址門市領取前開郭奕廷所寄出內含上  
02 開金融卡之包裹後，將上開包裹寄至「狐狸」指定之門市。嗣本  
03 案詐欺集團取得郭奕廷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再由本案詐  
04 欺集團成員向洪小瑀佯稱中獎須匯款解鎖云云，致洪小瑀陷於錯  
05 誤，而於113年2月20日20時5分許、同日20時18分許，分別匯款4  
06 9987元、49986元（合計共99973元）至郭奕廷前揭帳戶內，吳宜  
07 萱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  
08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

### 09 理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吳宜萱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2 33頁），並有附表「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欄所示證據資料  
13 附卷可稽。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4 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

15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21 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下稱修正前），復於113年7月3  
23 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下稱修正後）。茲分別  
24 比較如下：

25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  
26 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  
27 形。

28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  
31 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  
04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8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  
10 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1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12 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1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最高度為7  
18 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9 定之量刑區間最高度為5年，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刑法第35條第2項參照）。

21 三、就新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2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  
23 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24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6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2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3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3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1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2 適用之餘地，且被告本案犯行亦不符合前開條例所規定之要件。  
03 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  
07 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08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09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0 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2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四、論罪：

##### 15 （一）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洗錢罪。

19  
20 （二）起訴書認為被告就洗錢部分，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洗錢罪，尚有未洽，惟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22 庭告知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見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並予  
24 以審理。

25 （三）被告與事實欄所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  
2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  
28 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  
29 載「共同」，併此敘明。

30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偵查卷第69頁背  
04 面），且被告就本案尚未拿到任何好處，亦經其供述在卷  
05 （見偵查卷第5頁，本院卷第29頁），而遍查卷內資料，亦  
06 無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之證據。從而，被告符合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9 減輕其刑」之規定，爰減輕其刑。

10 (二)至於洗錢部分，被告在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見偵查卷第69  
11 頁背面），本院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2 定 減刑，亦無法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

13 六、科刑審酌事由：

1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事實欄所示  
15 之名目詐欺，使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積蓄  
16 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甚至造成告訴人因受騙而喪失對自  
17 己與他人之信任，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輕取暴利，坐  
18 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被告身為具有  
19 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能力之成年人，竟為貪圖不法利得，不  
20 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需，而為本案犯行，助長此類  
21 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  
22 值嚴予非難。

23 (二)復考量被告就加重詐欺犯行部分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洗  
24 錢犯行部分在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  
25 有多項毒品、詐欺等前科，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37至73頁），足見其素行不佳，且其陳稱係國  
27 中肄業，離婚，育有就讀國中的2名子女，入監前在學照服  
28 員的工作，而被告表示出監後會擔任照服員的工作（見本院  
29 卷第33頁）；暨酌告訴人在本案所受損害金額共計99973  
30 元，被告並未拿到犯罪所得、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沒收：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  
03 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該  
04 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06 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7 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  
08 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09 (二)被告係使用不詳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0 下稱系爭手機）供做與詐欺集團聯絡，而為本案犯行所使用  
11 之物，系爭手機業經警方在被告所犯另案（被羈押）之案件  
12 中扣押等情，亦經被告在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3 32頁），而被告被羈押之另案案號為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  
14 8號（見本院卷第3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爰依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系爭手機  
16 既經另案扣押，爰不必要再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被告在本案並無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就  
19 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田世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郭奕廷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查卷第6頁)。	證明證人郭奕廷於上開時、地，將其所有之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指定超商門市等事實。
2	告訴人洪小瑀於警詢中之指 述(見偵查卷第7至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 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等事實。

	LINE對話擷取照片、交易明細擷取照片、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查卷第13至54頁）	
3	統一超商交貨便之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見偵查卷第1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查卷第55頁）。	證明證人郭奕廷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送達上開超商門市後，係由被告前往領取等事實。
4	玉山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查卷第12至13頁）。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後，將款項匯入證人郭奕廷上開帳戶等事實。